

中山工商附設國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訂定之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高雄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6407700 號函。
- 三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養成學生良好穿著習慣，提升學生個人儀態。
- 二、藉由良好服儀，培養學生自信心與對學校的認同感。
- 三、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習慣。

參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一、服裝規定：

- (一)學生服裝以整齊、清潔、美觀與大方為主。
- (二)學生服式為制服、運動服與兩種。

1. 制服：

- (1)夏季：著短袖襯衫、領帶(巾)、格子短褲或格子短裙。褲裝著深色襪與黑色皮鞋為原則；裙裝著白色襪與黑色皮鞋為原則。
- (2)冬季：著長袖襯衫、領帶(巾)、西裝外套、格子長褲或格子短裙(天冷著長褲)、毛衣背心、褲裝建議著深色襪與黑色皮鞋為原則；裙裝建議著白色襪與黑色皮鞋為原則。

2. 運動服：

- (1)夏季：著短袖黃色運動上衣、運動長褲、運動短褲、襪子(顏色不限)與球鞋。
- (2)冬季：著長袖黃色運動上衣、運動外套、運動長褲、襪子(顏色不限)與球鞋。
- (3)班級體育課時，學生可換穿便服，惟須於課程結束後立即更換回體育服。

3. 便服：

- (1)便服穿著以整齊、清潔、美觀、大方、端莊儀容為原則。
- (2)不宜戴掛各類飾品，以簡單樸素為主。

- (3)上衣：不宜露肩、露背、露胸、透明、半透明或具有不雅文字與圖案之服裝。
- (4)褲子：不宜過短熱褲、垮褲與破損(造型)明顯，褲腰鬆緊適中。
- (5)裙子：不宜高過膝蓋與穿垮裙，裙腰鬆緊適中。
- (6)腰帶：不宜怪異，應以簡單實用為主。
- (7)鞋子：不可穿拖鞋(如布希鞋、夾腳鞋、涼鞋…等)，另各類鞋款均需穿著襪子。
- (8)學生不宜化妝、戴假睫毛或其他相關美容飾品。
- (9)便服日違反穿著規定學生，以正向管教措施實施輔導改善。
- (10)如有利用便服之便違反其他校規者，依違規行為之懲處。

(三)一般規定：

1. 上學期間學生須穿著制服與體育服到校(便服日除外)，體育課換穿便服者須立即換回。
2. 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2. 學生到校上學，不論平、假日均須攜帶書包，如物品過多可佐以個人提袋攜帶。
3. 學生假日輔導課或技藝練習到校，可以選擇直接穿著體育服、班服到校。
4. 除學校重大活動外，律定全校每週三為便服日，當日自由選擇穿著便服、班服或體育服(所謂之班服應具有明顯班級代表字樣、圖式之服裝)
5. 為維護校園整體安全與方便身份辨識，穿著便服到校之學生(包含非便服日外穿便服外套者)，進出校門須主動出示識別證；識別證亦須全天候配掛於明顯處。

二、服儀檢查：

- (一)為維護學生服儀整齊美觀，每日由導師輔導，全校檢查為每 6 週執行乙次。
- (二)服儀檢查以獎勵方式，鼓勵學生定期整理個人服儀。
- (三)服儀檢查項目標準如后：

1. 上衣：制服上衣須配戴領帶(巾)，穿著制服及運動服上衣保持清潔平整。
2. 褲子：制服保持清潔平整，不宜改成 AB 褲、喇叭褲等奇裝異服；運動服保持清潔平整。
3. 裙子：保持清潔平整，長度須及膝蓋上緣。
4. 外套：穿著制服外套時，穿著整齊，配戴領帶(巾)；運動服外套保持清潔平整。
5. 襪子：穿制服時，褲裝建議著深色襪為原則，裙裝建議著白色襪為原則；穿運動服時顏色不限；穿著運動短褲時亦須著襪子(顏色不限)。

6. 鞋子：穿制服時，建議著黑色皮鞋為原則；穿運動服時，著球鞋；鞋子隨時保持清潔。
7. 指甲：隨時保持清潔，過長要適時修剪。
8. 學生耳朵、頸部、手指不宜配帶飾品。

(四)服儀檢查獎勵：

1. 全校檢查以個人為單位，於規定檢查日期之隔日個人合格者，合格學生記小功乙次，第 3 日達合格學生記嘉獎乙次，逾 4 日不予獎勵，並請導師持續追蹤輔導鼓勵完成。
2. 每學期檢查 4 次，前 3 次個人均完成小功獎勵，第 4 次服儀檢查又合格，為鼓勵學生爭取榮譽的榮譽感，第 4 次服儀檢查獎勵以記大功乙次，獎勵學生。
3. 檢查以 6 週為期限，合格獎勵個人若於期間內，有違反規定者，獎勵不予登錄，以維服儀之標準。

肆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修正時亦同。